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413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(以下簡稱e化平台)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自即日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學校以特定員工為適用範圍，自行洽簽提供優惠之特約商店，仍由各機關、學校視員工需要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2025/10/16
電 交 文 章
88-13-61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6



1140007514

無附件